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廖慧琳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15604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一份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總 幹 事	會 經 手 人	
	11/6	11/6

主旨：有關香港衛生署公布「輕姿綠茶膠囊」產品含禁用西藥成分一案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違規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10月28日FDA消字第10000722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
副本：

# 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